

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竹勞簡專調字第9號

聲 請 人 王信生

相 對 人 敦泰保全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欣甜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調解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補正「聲請狀含證物」之書狀及繕本2件，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其聲請。

理 由

一、勞動事件法第16條規定「勞動事件，除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外，於起訴前，應經法院行勞動調解程序。」，又調解之聲請不合法者，勞動法庭之法官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法第2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次按，聲請書狀及其附屬文件，除提出於法院者外，應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及應送達相對人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亦為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5條第6項所明定。再按，聲請有其他不合法之情形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應定期間先命補正，勞動事件審理細則第18條第1項第2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，本件聲請人其書狀僅提出法院及相對人繕本各乙份，並未按勞動調解委員二人提出繕本或影本，依上說明，其聲請顯難認為合法，應依前開規定限期補正。另聲請人並未提出要求相對人賠償損害之具體計算依據及說明，應一並補正（附繕本3份）。

三、綜上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
勞動法庭 法 官 黃世誠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不得抗告

0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8 日
02 書記官 楊 霽